

常见法律纠纷处理依据与解读系列



Legal Criteria and Interpretations on Solving
Traffic Accident Disputes

交通事故法律纠纷 处理依据与解读

【纠纷实例】

选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人民法院报》《人民司法》、
中国法院网、最高人民法院网等权威刊物及网站。
这些案例在审判实践中具有很高的指导意义。

【处理依据与解读】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公布的法律，国务院公布的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司法解释、司法业务文件，
国务院各部委发布的部门规章，各地方政府和地方高院发布的审判政策等。
同时对重点法律及司法解释予以解读。



法律出版社

常见法律纠纷处理依据与解读系列



Legal Criteria and Interpretations on Solving
Traffic Accident Disputes

交通事故法律纠纷 处理依据与解读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交通事故法律纠纷处理依据与解读:最新修订版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3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6.6

(常见纠纷法律依据系列)

ISBN 978 - 7 - 5118 - 9476 - 2

I. ①交… II. ①法… III. ①交通事故—民事纠
纷—处理—中国②交通事故—交通法—法律解释—中
国 IV. ①D9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9442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冯高琼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6.75 字数/816 千

版本/2016 年 6 月第 3 版

印次/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9476 - 2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常见法律纠纷处理依据与解读”系列丛书自出版以来得到了各界读者的好评,也收到了读者的阅读反馈和修订建议。本次修订除了梳理内容、删除废止文件、增补2014年7月以来公布的新法律文件外,还采纳了部分读者的建议,在原版成熟的框架下做了一些调整,并新增一些热点法律问题分册,希望可以更符合读者的阅读需要。

本丛书主要特色包括:

1. 突出热点,内容全面

本次修订丛书紧紧围绕社会热点法律纠纷进行策划,共分为婚姻家庭、医疗、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劳动、劳动合同、五险一金、工伤、征地、拆迁、合同、公司、房屋买卖、土地、安全生产、物权、建设工程、旅游十八个分册。

丛书全面收录了相关领域各类法律文件,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公布的法律,国务院公布的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司法解释、司法业务文件,国务院各部委发布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各地方政府和地方高院发布的审判政策等。

2. 编排合理,重在实用

本丛书根据相关纠纷类型进行划分,并对相关领域的重要法律文件予以解读,由【纠纷实例】引出【处理依据与解读】,配以【文书范本】、【实用图表】等实用内容,以便读者结合实际情况迅速找到法律依据及处理方法。

不同效力级别的法律文件在司法实践中的地位不同。如《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参照规章。又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司法解释施行后也可以



作为裁判依据,并在司法文书中援引。而司法文件、规范性文件等,则不能直接作为审判的依据。

故本次修订,法律文件按照法律效力级别为依据进行排列,便于读者了解法律文件的效力级别,更好地参与法律实践活动。

3. 特色服务,动态增补

目前,由于我国的法律在不断随着社会情势进行完善,法律文件的立、改、废也一直没有停止过,为保持本书与新法的同步更新,特结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的资源优势提供动态增补服务。读者只要完整填写书末的“读者意见反馈表”并寄回出版社(或拍照/扫描后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即可获得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增补内容为本书出版后一年内新发布、修改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电子文本。同时读者还可以选择有偿增补服务,即法规资讯读物《司法业务文选》(年度精装合订本)。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还望读者在使用过程中不吝赐教,提出您的宝贵意见,以便本书继续修订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6年5月

目 录

一、道路交通事故预防与处理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4.22 修正)	1
-------------------------------	---

2.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4.30)	38
-------------------------------	----

3.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8.8.17)	56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12.20 修订)	70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2008.12.24)	81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GB 18667-2002)	97
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 19522-2010)	117

4. 地方审判政策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0.12.23 修正)	120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2.10.19 修正)	140
广西轻微财产损失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办法(2008.12.1)	155

★ 加★的文件,表明为本类纠纷解决时重点法律依据,在正文中对相关重点条文作详细解读。



福建省道路交通事故自行协商和简易程序处理办法(试行) (2009.7.13)	157
---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公安厅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法》施行 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2004.12.17)	163
---	-----

【文书范本】

赔偿调解协议书(范例)	170
查阅、复制、摘录交通事故证据材料申请书	170
交通事故伤残评定申请书	171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申诉书	171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复核申请书	172

【实用图表】

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	174
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图	175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流程图	176
交通事故调解流程图	177
交通事故索赔流程图	178

二、道路交通事故赔偿纠纷

(一)责任人赔偿

【纠纷实例】

葛某斐诉沈丘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丘支公司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179
---	-----

高淳县民政局诉王某胜、吕某、天安保险江苏分公司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84
--	-----

赵春明等诉烟台市福山区汽车运输公司卫德平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188
---	-----

许某鹤与王某芝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90
------------------------------	-----



【处理依据与解读】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2009. 12. 26)	192
---	-----

2. 司法解释及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 3. 8)	218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 12. 26)	222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2. 11. 27)	23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1999. 2. 11)	24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1999. 6. 25)	248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2000. 12. 1)	248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请示的批复(2001. 12. 31)	249
---	-----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经常居住地在城镇的农村居民因交通事故伤亡如何计算赔偿费用的复函(2006. 4. 3)	249
--	-----

3.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公安部关于确定机动车所有权人问题的复函(2000. 6. 5)	250
---------------------------------------	-----

公安部关于机动车财产所有权转移时间问题的复函(2000. 6. 16)	250
---	-----

人身伤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准则(GA/T 521-2004)	251
--	-----

4. 地方审判政策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6. 3. 27 修正)	263
---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主体若干问题的意见(2007. 6. 18)	265
---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2007)	267
--	-----



【文书范本】

民事起诉状	271
民事答辩状	272

(二)强制保险与救助基金赔偿

【纠纷实例】

荣宝英诉王阳、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273
--	-----

【处理依据与解读】

1. 行政法规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2016.2.6 修订)	276
-------------------------------------	-----

2. 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保六安市分公司与李福国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请示的复函(2008.10.16)	294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中,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中的分项限额能否突破的请示》的答复(2012.5.29)	295
---	-----

3.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2009.9.10)	295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交强险有关问题的复函(2007.4.10)	300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中“未取得驾驶资格”认定问题的复函(2007.11.29)	301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机动车交强险承保中“即时生效”有关问题的复函(2010.3.3)	301

4. 地方审判政策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2006.10.18)	302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指导意见(2008.12.12)	307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若干问题的解 答(2009.6.22)	308
---	-----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 险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2011.6.7)	310
---	-----

【实用信息】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2008.2.1)	313
-----------------------------------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承保理赔实务规程要点	313
-------------------------------	-----

(三)商业保险赔偿

【纠纷实例】

郑某宝诉徐某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公司道 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322
--	-----

刘某诉汪某剑、朱某荣、天安保险盐城中心支公司交通事故人身 损害赔偿纠纷案	330
---	-----

【处理依据与解读】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录)(2015.4.24 修正)	335
-------------------------------------	-----

2. 司法解释及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一)(2009.9.21)	383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二)(2013.5.31)	38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三)(2015.11.25)	421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金能否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批复(1988. 3.24)	439
---	-----

3.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保险法》有关索赔时限理解问 题的批复(2000.11.1)	440
---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机动车辆保险条款相关问题的复 函(2007.9.28)	440
---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商业车险“客户忠诚度”、“投保年度”费率调整系数使用条件有关意见的复函(2008.8.20)	441
---	-----

三、交通违法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纠纷实例】

曾某清诉彭某洪、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蜀都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442
张某某、金某危险驾驶案	444

【处理依据与解读】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2012.10.26修正)	4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2015.8.29修正)	447

2. 司法解释及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11.15)	4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醉酒驾车犯罪法律适用问题指导意见及相关典型案例的通知(2009.9.11)	45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13.12.18)	455

【实用图表】

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处理程序图	457
---------------	-----

四、其他相关规定

部门规章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1.28)	458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1.29修正)	463
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9.12修正)	496



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机动车驾驶证自学直考试点的公告(2016.2.3)	514
--	-----

【实用图表】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分值(2016年版)	517
------------------------------	-----

一、道路交通事故预防与处理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 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 根据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3. 根据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解读

根据本条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在空间上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中国公民外,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在我国境内驾驶机动车或者通行、乘车的,也应当遵守本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只要是在我国境内道路上通行或者从事与道路交通有关的活动,都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不允许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享有特权。

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是指虽然与道路交通活动没有直接联系,但是其行为或者活动与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密切相关的一些单位和个人。主

* 条文主旨及注释为编者所加,下同。



要包括:机动车所有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负责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规划、设计、施工、设置、养护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等等。

第三条 【工作原则】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政府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主管部门】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解读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车辆登记、发牌、发证和车辆检验、驾驶员考试和管理、道路交通指挥、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处理交通事故、纠正违章和进行行政处罚、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公安部负责全国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如制定全国统一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章,指导全国城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安全宣传教育、交通指挥、维护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和车辆安全检验、驾驶员考核与发证、发牌等工作并制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参与道路建设和交通安全设施的规划等。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是指县级以上(包括县一级在内)的公安机关的交通警察大队、支队、总队。交通警察属于人民警察的一个警种,属于公安机关内部具体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一个部门。

第六条 【宣传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科学推广】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



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 【机动车登记制度】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解读

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是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需要。一方面能够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的制定提供准确的基础信息和资料,指导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关科学分析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情况;另一方面可以成为对机动车进行监督、检查,纠正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等的重要依托。

“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主要指机动车从出厂或者进口到购买人上道路行驶中间的阶段,如运输、销售及机动车所有人购买机动车以后,在申请登记前的这一段时间需要上路的情况。对于这些尚未取得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机动车实行临时通行牌证管理,是整个机动车牌证管理制度的一个部分。临时机动车牌证应当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发放,临时通行牌证只能用于机动车运输、移动等临时通行需要,不得代替机动车牌证。

第九条 【申请登记证明及受理】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四)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第十条 【安全技术检验】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



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予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一条 【车牌号的使用规定】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解读

机动车号牌是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在对机动车登记后,依法发放的用于识别机动车身份的带有编号的标识。要求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按照规定悬挂车辆号牌,是为了便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实施管理,也便于社会公众进行监督。因此,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注意保持号牌清洁卫生,号码清晰可辨。号牌因故损坏的,应按照规定及时修复或更换,以便于对其进行管理和监督。

行驶证是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依法签发的用于证明机动车身份,表示机动车可以上道路行驶的证明。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是机动车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证明,保险标志是证明机动车所有人已经按照国家规定参加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标识。要求机动车驾驶人随车携带以上证明,是为了便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管理的需要查验。

第十二条 【变更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 (一)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 (二)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 (三)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 (四)机动车报废的。

第十三条 【安检】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解读

车辆进行登记时的一次安全技术检验,是无法保证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长期处于良好状态的,对投入使用后的机动车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很有必要。根据本法规定,在确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期限时,首先,法律直接对机动车定期检验的期限作出详尽的具体规定比较困难,因此有必要授权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的需要,确定具体的检验期限和检测项目;其次,国家在制定机动车定期安全技术检验制度时,应当考虑机动车的用途、载客载货数量和使用年限等对机动车安全技术状况影响比较大的因素。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是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由专门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承担,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管理实行行政管理与技术服务相分离的一种管理模式。长期以来,我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是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的,其主要弊端是:首先,作为一种纯粹技术性事务,安全技术检验占用了公安机关的大量精力,是不经济的;其次,技术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均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混淆了两种工作的性质,容易产生检验和管理流于形式的弊端。

第十四条 【强制报废制度】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解读

报废机动车,是指达到国家报废标准的各种机动车,或者虽未达到国家报废标准,但发动机或者底盘严重损坏,经检验不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或者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就是在法律上要求,对于依照有关规定应当报废的机动车,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必须及时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报废处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报废机动车出售、赠与、自行拆解或者使报废机动车继续上路行驶。

对于应当报废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机动车登记申请表,持机动车登记证书等,向机动车管辖地车辆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交回机动车号牌和机动车行驶证。同时,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对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第十五条 【特种车辆标志的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